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0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0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0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A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13	01901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_	是

注: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10月18日起增设C类基金份额,同时本基金原份额(基金代码:001513)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并自2023年10月18日起开放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已于2016年11月4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相关公告。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C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C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发生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
7-29	0.5%
30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 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上述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0.50%;

持有期限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2%;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6%;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6%;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为1000元/笔。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2%;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6%;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6%;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为1000元/笔。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2%。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0.00)×2%÷(1+2%)=215.69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215.69=215.69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215.69=10,784.31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784.31÷1.020=10,572.85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投资者发起转换时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

4)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5)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一般情况下, 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7.C类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7.2非直销机构

暂无,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年10月1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年10月18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71	00717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0月18日起,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取消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的原因:根据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达《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5,610股;鉴于四名激励对象林於辰、华锡锋、李华超、李翔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940股;合计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3,55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83,550	83,550	2023年10月1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6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2023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在债权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解锁条件为 “以2022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归母净利润目标值为1.5亿,触发值为1.2亿”。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110Z0035号),公司2022年归母净利润为64,486,025.00元。因此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回购注销当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 激励对象林於辰、华锡锋、李华超、李翔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中“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相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林於辰、华锡锋、李华超、李翔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四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人员、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因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达本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5,610股;四名激励对象林於辰、华锡锋、李华超、李翔离职,公司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940股,合计应回购注销上述6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83,5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5,61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089870),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5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0月1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6,149,042股变更为116,065,49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本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9,160	-83,550	65,6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5,999,882	0	115,999,882
股份合计	116,149,042	-83,550	116,065,492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及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条件;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对象、数量、价格及注销和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3-09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旭先生,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战略考虑,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将继续在战略层面支持公司发展。郑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旭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旭先生持有公司67,457,4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8.04%,其与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巽顺投资”)为一致行动关系,巽顺投资持有公司28,601,12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65%。

公司董事会对郑旭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郑旭先生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其本人未来将专注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布局和长期发展规划。

二、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郑旭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同意聘任李质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质磊先生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同时其拥有多年光伏行业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经验,符合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需求,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质磊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后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李质磊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附件:李质磊先生个人简历

李质磊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工艺主管、天威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电池技术部部长、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副总裁,现任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瓴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旭合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质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8,601,12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65%。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质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3-094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3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旭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战略考虑,郑旭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提名李质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拟聘任李质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李质磊先生。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23年10月1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李质磊先生

李质磊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工艺主管、天威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电池技术部部长、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副总裁,现任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瓴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旭合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李质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8,601,12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65%。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质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3-095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旭合科技51%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蓝丰生化”)于2023年9月22日、10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购买股权事项完成后,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合科技”)股权结构将变更为:蓝丰生化持有51%股权、郑旭持有31.85%股权、安徽瓴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4.70%股权、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4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3日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旭合科技已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71MA8P8L1P63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质磊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7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玻璃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浦银安盛鑫锐混合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2304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230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1月15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10月16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3年11月13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